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9號

聲明異議人 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根

相對人 楊國豐即高全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7月3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142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7月3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1424號裁定，係於108年7月11日送達於聲明異議人，聲明異議人於10日內之108年7月19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之營業所所在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核屬鈞院管轄範圍，然法院並未察採，逕以無管轄權為由而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請，實有不妥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

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」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判例參照）。易言之，對於獨資商號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以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為債務人，受理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無管轄權，應以債務人即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為斷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明異議人以「楊國豐即高全企業社」為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而楊國豐之戶籍地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8樓，此有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4頁），雖非屬本院轄區。然高全企業社之組織類型為獨資，與其獨資經營者楊國豐係屬一體，而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登記為該商號之營業所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），堪認有將上開地址作為其個人營業所之意，而上開營業處所所在地為本院之轄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本院非訟中心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，以符法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汪 智 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柯 思 妤

